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定标因素**

|  |  |  |
| --- | --- | --- |
| 定标规则 | 详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因素 | 根据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情况进行横向评议（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  1.第一名至第二名得10分； 2.第三名至第四名得9分； 3.第五名至第十名得8分。  本项满分10分。 | 10分 |
| 方案因素 | 1、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设计方案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设计方案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优化的加0～2分。本项满分10分。  2、施工方案：①有提供本项目施工程序、方法。②有提供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障措施。③有提供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项目施工要点和风险。⑤项目流水施工工序。⑥有提供本项目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⑦有提供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酌情加分，本项满分10分。  说明：定标委员会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 20分 |
| 资信因素 | ①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的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得4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总分8分。  ②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总分8分。  ③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4分。  注：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奖项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级（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 20分 |
| 团队因素 | ①设计团队：投标人（或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a、拟派设计团队中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均具备工程师职称得3分；拟派设计团队中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本项满分7分。  b、拟派设计团队中4人及以上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8分，本项满分8分。  说明：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均为1人，人员不得重复。  C、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注册规划师，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 20分 |
| 服务因素 | 设计服务因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工程服务因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资质业务范围须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 10分 |
| 答辩因素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答辩，委托项目组成员代替参加答辩得5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加答辩得10分。  加分内容为:  ①依据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政策理解、项目总体管控思路，对工程进度计划总体安排及质量、安全保证的举措答辩情况，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每人应答3题。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考察0-10分进行打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旁听其他人答辩。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答辩，可委托项目组成员代替，未派出人员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说明：定标委员会对某子项目答辩人员的得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 20分 |